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孝悌楷模選拔實施要點

1. 活動宗旨：表彰本校孝悌楷模，激勵青年力行倫理美德。
2. 推薦資格：凡就讀本校學生就學期間德行表現優良、未有記小過以上紀錄者。在校尊師敬師，在家孝順父母、友愛手足者，由老師填寫孝行具體事蹟及各項成績（如附件一，數量不足請自行影印或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四）前繳至學務處，班級推薦名額不限，曾接受表揚者（如下表），不得再被推薦。
3. 遴選方式：由各班推薦人選中遴選出 10 名，當選為本學年度本校孝悌楷模，再由審議小組推薦 1 位參加全國孝行獎甄選。
4. 表揚方式：依遴選結果，頒予得獎者獎狀及禮券以資鼓勵。
5. 經費預算：由學務處教學業務費支應。

品項名稱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禮券	300	10	3000	
總計			3000	

6.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近二學年度校內曾獲表揚名單

獲表揚學年度	獲表揚者姓名	獲表揚者現所屬班級
112 學年度	張鈺雯	餐管三
112 學年度	李佳瑩	觀光三
113 學年度	董茉莉	普二忠
113 學年度	潘婉淇	餐管二
113 學年度	廖晨熙	餐管二
113 學年度	張璧讌	時尚二
113 學年度	趙尹甄	觀光三
113 學年度	陳宥安	原民三
113 學年度	林羽涵	電商三
113 學年度	李欣鎂	餐管三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孝悌楷模推薦表

班級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電話
孝 行 具 體 事 蹟			
初 審	學業成績： (學業成績僅為參考) (另需檢附獎懲紀錄)	導師簽章	
複 審			